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02)8512-6345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03009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
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業於109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且因相關計畫書或請款文件格式等已有更迭，為利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修正計畫、請撥款項、結案作業及後續督導考核進度等需要，爰進行旨揭規定之檢討與修訂。
- 二、有關本次修正旨揭規定之內容與重點摘述如下，請貴府作為後續行政業務運用參據及確實辦理：
 - (一)名稱修正為「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 (二)一般補助事項：跨年度計畫者，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 (三)撥款、計畫修正暨結案：
 - 1、撥款原則：依計畫補助額度級距，檢齊領據、請款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後，分期撥款（並調整相關請款表單）。



2、結案原則：成果報告書需檢附文件新增資本門執行項目應提供施作前、中、後照片及刪除需驗收證明文件。

(四)督導考核作業：應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及「文化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定期更新資料及完成年度業務填報；縣市政府於輔導或訪視過程中，若發現館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變更用途或停止營運之情事，應依「地方文化館申請變更用途或停止營運作業指引」辦理。

(五)其他事項：請款公文、附件及結案之案件應與核定函之核定案件一致，以及附表件（如：請款明細表、執行進度表、結案經費配置表等），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人員審核無誤後核章。

(六)附件：配合最新規定與內容修正各類申請書、表（件）格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